

海关总署公告2011年第31号（关于废止部分已公布商品归类决定）报关员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646799.htm 【法规类型】海关规范性文件 【内容类别】其他 【文号】总署公告〔2011〕31号 【发文机关】海关总署 【发布日期】2011-5-16 【生效日期】2011-5-16 【效力】[有效] 【效力说明】为便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正确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保障海关商品归类的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署令第158号）有关规定，海关总署决定自2011年5月20日起废止部分已公布的商品归类决定（见附件）。特此公告。附件：#0000ff>废止的商品归类决定二
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